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区委办、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9〕32号）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水利水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水利规划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量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重要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按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区级及以上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7．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及以上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小水电改造工作。

11．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规划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三峡库区对口支援等工作。

12．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涉水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水利对外交流、合作等事务。

14．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域、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将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转到区水利局机关。

17．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关于重大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重点项目，牵头拟订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审定。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具体推进工作。

（3）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4）关于城区湖库管理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监督管理，拟订用水计划，负责水量调度。区城管局负责已移交的城区湖库水面、配套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水利规划建设科）、水利工程管理科、河道管理科、三峡移民工作管理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决算包括区水利局（本级）及下属12个单位，分别为水行政执法支队、水利管理站、水土保持管理站、水资源管理站、两岔水库管理所、新桥水库管理所、东方红水库管理所、双龙水库管理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事务中心、卫星水库管理所、水文管理站、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年度收入总计32,825.63万元，支出总计32,825.63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2.23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和三峡后续项目安排的资金都有较大增长。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32,825.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852.23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和三峡后续项目安排的资金都有较大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825.63万元，占100.0%。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32,825.63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1,852.23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和三峡后续项目安排的资金都有较大增长。其中：基本支出3,582.42万元，占10.9%；项目支出29,243.21万元，占89.1%。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都没有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2,825.6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852.23万元，增长56.5%。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和三峡后续项目安排的资金都有较大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96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2.51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01.19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加。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96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12.51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01.19万元，增长53.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均为零。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550.46万元，占3.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7.91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年度中间追加了死亡抚恤。

（2）卫生健康支出149.25万元，占1.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2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约有变化。

（3）农林水支出14119.02万元，占94.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85.78万元，增长56.3%，主要原因是碑口水库工程中央基建拨款增长较多。

（4）住房保障支出141.32万元，占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68万元，增长16.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住房补贴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82.4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41.3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74.84万元，增长11.6%，主要原因一是有人员调入工资支出增加，二是有退休人员死亡增加了抚恤金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941.1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8.42万元，增长6.6%，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本年旱情我局开展了一系列抗旱保供工作。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7,865.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9.72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项目拨款增长较多。本年支出17,865.5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9.72万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项目拨款增长较多。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8.77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80万元，增长10.8%，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本年旱情我局开展了一系列抗旱保供工作导致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仍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局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购置。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上年及本年我局均未安排也未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8.4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水利工程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下降0.2%，主要原因是我局更加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42万元，增长15.1%，主要原因是我局为应对2022年旱情开展了一系列抗旱保供工作导致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仍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公务接待费10.31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其他区县水利部门到我局交流学习，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25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大力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38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我局为应对2022年旱情开展了一系列抗旱保供工作导致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仍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257批次 2,53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0.69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69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0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没有安排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7.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53万元，下降60.1%，主要原因是我局在保证培训效果的前提下尽量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0.5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88万元，增长14.2%，主要原因是我局为应对2022年旱情开展了一系列抗旱保供工作导致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但仍控制在年初预算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0.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2.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0.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主要用于采购重庆市渝北区御临河东河小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系统治理项目监测设备、水库清漂打捞、渝北区水旱灾害防御监测监控设备、涉河建设项目复核采购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和13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139项，涉及资金29243.21万元；没有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整体自评 | 项目编码： | 50011200022P000058 | 自评总分： | 99.50 |  |  |
| 项目主管部门： | 405-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 财政归口处室： | 007-农业农村科 | 部门联系人： | 肖成义 | 联系电话： | 67823171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277,892,208.81  | 347,072,347.88  | 328,256,302.7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7,892,208.81  | 347,072,347.88  | 328,256,302.70  | 95 | 10.00 | 9.50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碑口水库工程建设，抓好河长制、河道管理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82亿立方米以内,持续推进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确保饮水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公益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并全面开展全面白蚁普查，确保各已成水库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 根据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碑口水库工程建设，抓好河长制、河道管理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82亿立方米以内,持续推进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确保饮水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公益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并全面开展全面白蚁普查，确保各已成水库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 根据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碑口水库工程建设，抓好河长制、河道管理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3.82亿立方米以内,持续推进农村居民饮水安全提升行动，实施农村饮水维修养护，确保饮水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公益性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并全面开展全面白蚁普查，确保各已成水库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充分发挥效益。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区财政局建议 |
|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 | 处 | ≥ | 330 | 330 | 0 | 100 | 15 | 15 |  |  |  |
|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 | 处 | ≥ | 28 | 28 | 0 | 100 | 15 | 15 |  |  |  |
| 水利设施水毁修复数 | 处 | ≥ | 6 | 6 | 0 | 100 | 15 | 15 |  |  |  |
| 新建和改扩建集中供水程 | 处 | ≥ | 14 | 14 | 0 | 100 | 5 | 5 |  |  |  |
| 新增(恢复)及改善灌溉面积 | 万亩 | ≥ | 0.1 | 0.1 | 0 | 100 | 10 | 10 |  |  |  |
| 中型水库建设 | 座 | ＝ | 1 | 1 | 0 | 100 | 15 | 15 |  |  |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 94.5 | 94.5 | 0 | 100 | 15 | 15 |  |  |  |
| 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满意度 | % | ≥ | 95 | 95 | 0 | 100 | 10 | 10 |  |  |  |

|  |
| --- |
| **2022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
| 项目名称： | 碑口水库建设工程 | 项目编码： | 50011222T000002710885 | 自评总分： | 100.00 |
| 项目主管部门： | 　区水利局 | 财政归口处室： | 　农业农村科 | 部门联系人： | 　肖成义 | 联系电话： | 67823171 |
| 资金情况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 |
| 年度总金额 | 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100 | 10.00 | 10.00 |
| 绩效目标 |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保障碑口水库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 保障碑口水库工程建设顺利开展 |
| 绩效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偏离度（%）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 | 指标得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说明 | 区财政局建议  |
| 中型水库项目个数 | 座 | ＝ | 1 | 1 | 0 | 100 | 40 | 40 |  |  |  |
| 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额 | 万元 | ≥ | 7000 | 7000 | 0 | 100 | 30 | 30 |  |  |  |
| 群众满意度 | % | ≥ | 90 | 95 | 0 | 100 | 10 | 10 |  |  |  |
| 中央投资额 | 万元 | ≥ | 7000 | 7000 | 0 | 100 | 10 | 10 |  |  |  |
|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我局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经评价，各项目均达到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局2022年没有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部门决算公开联系人：肖成义

联系电话：023-67823171

邮箱：522633401@QQ.COM